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補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郭 振 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苙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煥城、鄒宛真間請求行使股東權事件（本院前裁定誤為起訴及命繳納起訴裁判費部分，均應予更正及撤銷）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主張相對人應提出自民國97年度起至102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、進出貨單據、流水帳等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，供聲請人查閱或抄錄。核其請求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同法）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復依同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為2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